

贝拉·巴拉萨

盛 国 树

贝拉·巴拉萨 (Bela Balasa) 是当代美国经济学家, 现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及世界银行顾问。

贝拉·巴拉萨著书颇多, 曾主编出版《发展中国家的保护结构》(1971年)、《欧洲经济一体化》(1975年)、《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补贴》、《经济发展、私有价值与官方政策》、《发展中国的政策改革》(1977年)、《世界经济中的新兴工业国》(1981年)、《准工业化国家的发展战略》(1982年)。此外, 他还在世界性杂志上经常撰文, 是一位现代多产经

济学家。

贝拉·巴拉萨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发展中国家对外经济政策与这一政策同整个经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以及随之而产生的经济效果。在这一问题上, 巴拉萨通过大量的资料收集、分析和比较, 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他的许多理论观点及政策主张被不少发展中国家所接受, 对这些国家的政策制定产生了重要影响, 从而起了一定的作用。因此, 他在西方和发展中国家享有盛誉。

一、对发展中国家不同发展战略类型的划分

巴拉萨认为, 在工业化过程中, 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战略同外贸发展战略之间具有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所谓进口替代和出口替代发展战略, 实际上是一种由外贸政策所体现的工业发展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战略, 或者说是一种工——贸相结合的发展战略。

从这一点出发, 巴拉萨认为, 战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战略, 以不同的外贸政策衡量, 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 主要有新加坡、南朝鲜、中国台湾省。这些国家和地区从战后至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采取了进口替代发展战略。这种战略是通过进口限制, 以国内生产代替非耐用消费品和投入品的进口, 之后, 便转向外向型发展战略, 出口产品主要是轻纺产品, 所采取的相应的外贸政策是对国内和国外销售提供同样的鼓励措施。第二种类型的国家主要是指一些拉美国家, 包括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这些国家在完成了第一阶段进口替代后 (即非耐用消费品的进口替代), 进入了第二阶段的进口替代。这时所替代的工业是中间产品、资本品和耐用消费品。在经历了较长的进口替代后, 从六十年代后期开始, 这些国家相继减少出口歧视政策, 向出口替代过渡。第三种类型是印度及非洲一些国家。如乍得和乌干达。这些国家到七十年代仍在采取内向型发展战略。第四种类型是南斯拉夫及以色列。这些国家在经济发展早期就采取出口鼓励政策, 而后出口鼓励程度有所削弱。

因此, 巴拉萨是以对进口替代和出口替代所提供的鼓励措施作为区别内向型或外向型不同发展战略的基础。具体讲就是看生产者在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销售中能否得到同样的鼓励, 从而使其在内、外销中获得同样的利益。

二. 在经济发展中外贸政策的调整作用

巴拉萨认为,在经济发展中选择何种外贸政策,需要考虑到一些客观因素。但这些客观因素的作用也不可过分夸大。这些客观因素包括国家的大小、自然资源禀赋、地理环境以及政治和社会条件等等。一般讲,国家的大小将影响到经济规模开拓的范围及国内竞争的程度,从而决定内向型工业应发展的何种程度而不致于引起工业成本上升。在这点上,巴拉萨认为,现有发达国家在其工业发展初期,国内市场规模同关税保护之间有一种正比例关系,如美国和苏联在工业发展早期,关税保护程度最高,而比、荷、卢和斯塔的纳维亚一些小国采取了自由贸易政策。但是,在发展中国家,这种比例关系却不很明显,国家规模同外贸保护程度之间的某种分离正表明了政策选择的重要性。这种政策选择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发展速度。如巴西是一个拥有最大国内市场的发展中国家,当其在进口替代生产受到国内市场抑制,从而在工业的经济发展速度放慢的情况下,便转向鼓励工业品出口,从而使经济在七十年代迅速增长。然而印度是一个大国,乍得是中等国家,乌拉圭是一个小国,但一直到七十年代中期这些国家仍采取内向发展战略。再以一些东南亚外向型发展的国家和地区为例,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其国内市场规模并不小。如南朝鲜、新加坡、中国台湾省、香港的人口分别要比阿根廷、乍得、乌拉圭等多得多,然而它们的外向型程度要高得多,从而经济发展速度也为发展中国家的佼佼者。

从外贸政策与引进外资关系看,巴拉萨认为,主要的不是外资引进数量多少,关键在于投资的方向。如国外资本在出口工业部门投资,则有利于经济发展,但是,如果投资在一些保护程度较高的部门,一旦原料和

机械进口的外汇成本超过了进口产品的到岸价格,则东道国将承担外汇净亏。

巴拉萨认为:从经验看、采取外向型发展战略的国家在出口、经济增长和就业效果上均比较明显。反之,采取持续过长的内向发展战略势必面临日益增多的经济问题。与此同时,在那些原先采取内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的国家,只要进行旨在变为外向型的政策调整,则将极大地推动经济的发展。

巴拉萨承认,进口替代是现有发展中国家发展工业出口的先决条件,问题是在于这种进口替代发展到何种程度?为此,有必要将进口替代分为第一阶段的进口替代和第二阶段的进口替代。

在第一阶段进口替代中,一国以保护政策建立起一些非技术性劳动密集型工业。由于国内生产要不断满足消费的增长,而且还取代进口,这时国内生产比国内消费增长快。然而,不论国内市场容量如何,这种仅为国内消费而进行的生产终将受到国内市场规模的抑制,生产增长速度将渐趋下降,这就意味着第一阶段进口替代已经完成。

要继续保持工业的高速发展,一国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是发展在第一进口替代阶段建立起来的工业的出口,或者是进入第二阶段进口替代。

第二阶段进口替代生产,是中间产品、资本品以及耐用消费品的进口替代生产。这些产品的特征不同于第一阶段所替代的产品。如石化、钢铁这些中间产品趋于高度资本密集型。与此同时,这些产品生产也受到经济规模的重要制约。特别是这些产品的加工余地较小,经营效率较低和技术要求较高,这些均会推动成本的上升。就机械设备、汽车这些资本品和耐用消费品看,也同样受到经济规模的影响,而且,这些产业的经济

规模不仅同企业的规模相关,更重要的是必须具备有水平和垂直专业生产网,从而使各参与协作的企业有效地进行另、配部件的专业生产。同时,这些另配部件的生产必须高度精密化,这又要求拥有充沛的技术人员和相配套的复杂技术。此外,由于这种生产要求进口原材料和机械设备,所以外汇支出仍然很大,甚至可能是外汇净支出。

如此,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否应进入第二阶段进口替代,巴拉萨持反对意见。因为,在完成第一阶段进口替代后,发展中国家还相对缺乏实物和人力资本,进行高度实物资本密集型的中间品生产和技术密集型资本品及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势必使其处于不利地位。同时,这些工业是建立在保护贸易基础上的,并由于节约的单位外汇国内成本不断提高,会严重影响制成品和整个初级产品的出口。再者,第二阶段的进口替代将导致卖主市场,在高度保护排斥了进口竞争的同时,因国内需求较多也限制了国内竞争,而卖主市场的最大问题是企业缺乏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力。所有这些说明,进行第二阶段进口替代生产实际上是忽视了价格规律的重要作用。

巴拉萨认为,拉美国家在完成第一阶段进口替代后转入第二阶段进口替代,这是其经济发展的一段弯路。这些国家在六十年代后期的经济困难中,原则上开始采取了外向型发展战略。但是,就其实施措施与效果来看,与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不同。

以南朝鲜、新加坡、中国台湾省为例,它们对出口实行了自由贸易政策,出口商可自由选择国内或国外投入品。其产品及投入品均免征间接税,进口投入品免征关税,同时对使用国内投入品的出口生产也采取相同的优惠,而且,上述这种优惠适用于所有产

业及其出口,各种出口商品之间无差别待遇,出口替代生产与进口替代生产获得同等待遇,这种鼓励制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

拉美国家所采取的出口鼓励与上述国家和地区有一重要区别,即出口生产者不能自由选择本国和进口投入品。拉美国家的出口生产者必须使用在保护政策下生产的国内投入品,为了抵消这种成本过高,以及外汇高估所造成的进口保护的影响,这些国家较多采取财政贴补刺激出口。然而,这种贴补与现有国内市场的保护程度相比,难以达到鼓励出口效果。因此,对进口替代偏好和出口歧视未能完全消除,只是稍有降低而已。

因此,从效果上看,东南亚地区在完成第一阶段替代后,便进入轻纺工业出口替代,同时以自由贸易政策及财政、金融政策相配合,从而出口、经济发展速度很快。相比之下,拉美地区是在第二阶段进口替代后转向出口替代。出口结构以资本品为主,同时贸易政策未能给出口生产带来成本利益,从而其出口、经济增长速度均慢于东南亚地区。而后者的原有基础却胜于前者。两者之间的经济地位变化反映了政策选择的重要性。他认为,只要各种政策不歧视出口,同时将出口选择自由交给各个企业,那么,该国的企业就会趋向于出口符合本国比较优势的产品,

这种比较优势是否一成不变?巴拉萨认为,比较优势是一个动态概念,随着经济发展,生产和出口更高级产品,便成了符合其本国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这种向更高级产业出口的转移,目前在东南亚地区表现得极为明显。因此,在概念上不应将在经济发展初期建立轻纺工业并及时转向出口替代认为是一种消极的发展战略。